

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
- (二) 長庚大學內部控制制度
- (三) 長庚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
- (四) 113 學年度稽核計畫(113 年 9 月 11 核准文號:CGUD00000556412)

二、 目的

查核各項制度、法規完整性及遵循情形、費用支付情形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，如有異常情形，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校務營運正常。

三、 稽核作業期間

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
四、 稽核項目：分為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二類

- (一) 年度稽核：包括稽查人事、財務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環安、產學合作、研究發展、國際學術交流、資訊管理、圖書館管理、體育、秘書及企業文物館管理等 14 項管理事項，共計 24 次，並將行政考核項目併入各項稽核作業辦理。
- (二) 專案稽核：共計 5 項，稽核次數共計 25 次。
 1. 【暫借款案件專案稽核】：稽查暫借款事先簽准、申請及沖銷等 3 項作業。
 2. 【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專案稽核】：稽查財務、人事及設備管理 3 項作業。
 3. 【113 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專案稽核】：稽查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、「經常門」執行情形及「資本門」執行情形等 3 項作業。
 4. 【貴重儀器使用情形專案稽核】：稽查醫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等單位貴重儀器滿三年使用情形。
 5. 【個人資料專案稽核】：委託 NII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進行，並由校內 6 位具有個資稽核員執照同仁分組協同稽核。分別稽核學務處、教務處、人事室及永續發展辦公室等四個單位。

五、 稽核結果

本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事項共計 14 項(24 次)及專案稽核 5 項(25 次)。總計發現異常缺失 53 項，並提出改善建議 53 項。此外，參考建議共 55 項，尚有 40 項列入下一學年度追蹤案件管理，統計表詳如附表一。歷年稽

核次數及缺失次數比較如附表二。

六、 追蹤結果

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追蹤改善結果，追蹤案件 70 件，改善完竣案件 47 件(如附表三)，下一學年度持續追蹤案件 23 件，本學年度稽核結果需改善項目將列入下一學年度持續進行追蹤改善。

七、 本學年度例行稽核及專案稽核已稽核完竣，已將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，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副本送 2 位達監察人。